

法治文化

专刊05

LEGAL DAILY

2026年10月11日 星期日

主编/王宇

编辑/尹丽

美编/高岳

校对/魏巍

邮箱/fzwh202678@legaldaily.com.cn



扫码阅读本文章

□ 本报记者 尹丽

在许多法律史研究者眼中，西北汉简是一部散落在大漠里的“活档案”。

一个多世纪以来，海内外数代学者参与到这批简牍的发掘与释读工作中。法学研究者的入局，不断刷新着学界对汉代法治的认知。简牍之上，既有朝廷颁行律令的零星佚文，也有戍卒账簿、往来檄书、民间契约与司法爱书（古代记录囚犯供词的司法文书），直观呈现了汉代律法在遥远边塞落地施行的情况。

9月19日，简牍法治文化与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学术研讨会在西北师范大学召开。多年关注西北汉简的西北师范大学特聘教授李力，是此次会议的主要推动者之一。会后，《法治日报》记者对李力进行了专访，请其对西北汉简从出土到释读研究的历程进行介绍，并讲述西北汉简研究对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重要价值。

西北汉简两大特色

记者：西北汉简具体包含哪些品类、主要出土于西北哪些区域？与睡虎地秦简相比，其特色是什么？

李力：西北汉简，一般是指1907年以来出土于疏勒河流域、额济纳河流域等地区（今甘肃、内蒙古西部汉长城沿线敦煌遗址）的屯戍简（汉代戍边官兵留下的简牍文书），大宗者有敦煌汉简、居延汉简、肩水金关汉简、悬泉汉简，其性质主要是行政文书，年代介于西汉中期至东汉时期，此外也有屈指可数的墓葬简。

甘肃是20世纪批量出土汉简的三大省（另有湖北、湖南）之一。据《太平广记》载，北周静帝初年，居延部落主勒都督曾在古屯基发掘出有字竹简。著名简牍学者林剑鸣、谢桂华先生认为，这是居延汉简出土的最早记录。根据甘肃省简牍博物馆首任馆长张德芳先生的最新统计，20世纪西北地区出土约7万枚汉简，占全国出土汉简总数（约12万枚）的58%以上。

日本学者富谷至指出：“在总数达到1万枚的居延汉简中，确实引用了律、令，还包含了尤其真实展示了令是何种法形式的珍贵资料。然而出土的简牍多是账簿、名册等簿籍，以及军事、行政关系的命令书、报告书等，虽可称之为法制资料，但实际上还是属于行政资料。”这虽是针对20世纪30年代出土的居延汉简而言的，但同样适用于所有西北汉简中的屯戍简。

与睡虎地秦简法律文牍相比，就法律史研究而言，西北汉简最核心的特色有以下两点。

其一，汉律令佚文零乱、分散，需要全面仔细地爬梳辑佚；契约以及司法审判活动相关的简册，也有待集成整理，才能展开专业性的研究。

其二，作为汉代西北边塞军事机构之遗物，其中所涉及的法律与法律活动有其特点和局限性。是否可以代表汉王朝的普遍情形，有待进一步研究与讨论。

数代人的研究接力

记者：从出土、抢救保护到系统整理、释读研究，西北汉简经历了怎样的过程？其间学界攻克了哪些关键难题？

李力：1925年，王国维将“敦煌塞上及西域之汉晋木简”列入20世纪出土文献的四大发现之中，与“殷墟（原文为虚）甲骨文”“敦煌千佛洞之六朝及唐人写本书卷”“内阁大库之元明以来书籍、档册”并列。此后，西北汉简的整理与研究发展成为20世纪的国际显学。

自1907年以来，随着西北汉简的不断发现与出土，海内外学者对其的整理与释读研究几乎长达一个多世纪。其间，面临的关键难题是：西北汉简的发现时间持续、长久，发掘与发现所涉及的范围广，简牍分散在海内外，收藏、整理者人数众多。这是湖南、湖北秦汉墓葬简在整理过程中不曾出现的情况。

张德芳先生已精准指出，西北汉简整理与研究的历程有明显的特点：其一，时间跨度大，经过了数代人的努力。其一，开

探寻西北汉简之上『活的法律』

专访西北师范大学特聘教授李力

始就引起海内外一流汉学家的高度关注，英、法、德、日以及我国学者罗振玉、王国维都曾集中研究并取得卓越成就，使中国简牍学一开始就成为海内外学人关注的国际显学。其三，为中国历史文化的研究打开一片新天地，此后大量简牍的发现，在某种意义上讲，只是踵事增华，汇入潮流。

此外，现在还没有一部完整的、收录齐全的、图版和释文都比较理想的整理成果，我们所看到的只是部分陆陆续续的零星整理研究。这些成果存在明显的不足：一是客观原因所致，图版不够清晰。二是由于前者的原因，释文水平不高，目前的文字释读远没有达到理想的水平。这是法律史学者整理研究西北汉简法律文牍时必须首先把握的学术指南。

法学拓展简牍研究

记者：简牍研究长期以历史学、考古学为主，如今法律史学者深度参与其中，为西北汉简研究带来了哪些新突破、新维度？

李力：1925年，王国维已敏锐地意识到，对西北汉简的研究必然会发展成为一门新学科“简牍学”。2024年11月，西北师范大学成为全国首个“简牍学”交叉学科授予单位，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简牍法学研究中心随后成立。可以说，“简牍学”学科构建，需要多学科学者共同参与研究才能支撑起来。法律史在其中处于不可或缺的重要位置，可以成为一个研究方向。

法律史学者从法学角度介入简牍学研究，有助于在战国秦汉简牍法律文牍的研究领域发挥其独有的专业学术作用，或可填补非法律史研究者的盲区。

但是，法律史学者的短板是：其一，容易将简牍文牍所见的知识碎片，放入现代法律知识的概念和体系之中进行研究。其二，文史方面的基本功底尚有待夯实，尤其研读简牍文字、文献的基本能力不够专业扎实，可能对准确把握其内容有一定难度。

记者：立足当下，西北汉简的研究，对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法律文化、建设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有哪些现实意义？

李力：大致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中华文明的统一性在西北汉简法律文献中得以突出展现。汉代屯戍遵从朝廷统一的法律制度，汉代各时期的立法与司法都在西北汉简法律文献中有所反映。这是汉代西北疆域走向大一统的法律实录。因此，全面整理研究西北汉简法律文献，就是深入挖掘汉代法治文明的基础工作的第一步。

其二，西北汉简法律文献为研究古代丝绸之路提供了新材料。例如，悬泉汉简是迄今为止发现的保存最为完整的汉魏驿置机构遗址悬泉置日常管理工作的详细记录。其中保留的律令、科品、檄记、司法文书等，如实记录了来往于这一交通要道的与汉朝关系密切的西域诸国使者，以及汉朝各级政府官吏、民间各色人等，在出入关口、通行往来之时，遵守汉代相关法律规定的实况。由此可以窥见西北汉简法律文献所保留的汉代法治文明之一斑。

其三，西北汉简法律文献提供了丰富的国家信史材料。其中散见的律令佚文、诏书、司法档案，真实地记录了汉朝西北边疆地区中央与地方之间的法律行为，以及屯戍官兵、在地军民之间在处理商业交易、雇佣劳动关系、债务纠纷等法律生活的生动场景，这种“活的法律”填补了传世文献缺失的空白。

记者：近年来，西北汉简法律史研究的最新进展、核心成果有哪些？西北师大简牍法学研究中心重点聚焦的研究方向是什么？

李力：目前，西北汉简法律史研究的最新进展、核心成果主要有：李均明、刘军的《汉代屯戍简牍法律志》（1994年），丁义娟的《肩水金关汉简法律资料辑录与所研究》（2022年）。

针对西北汉简法律文献整理与研究的现状、问题，西北师大法学院简牍法学研究中心团队，将重点推进两项工作：第一，梳理20世纪西北汉简法律文献整理与研究的学术史；第二，全面系统地辑佚整理西北汉简法律文献。

《神探之痕迹》主人公原型崔道植的精神世界

□ 本报记者 尹丽

10月1日，黑龙江哈尔滨，电影《神探之痕迹》路演活动中，一位92岁的老人在演员张译的搀扶下走上舞台。张译在片中饰演主人公崔寻，而崔寻的原型正是这位老人——“七一勋章”获得者、公安部首批特邀刑侦专家、著名痕迹检验专家崔道植，影片以他的先进事迹为蓝本创作。

影片将镜头对准鲜为人知的痕迹检验领域，把一位痕检专家跨越数十年的坚守，搬到了大银幕之上。在今年国庆档电影中，这部电影票房一路领跑。据灯塔专业版实时数据，截至10月7日12时22分，《神探之痕迹》票房突破4亿元。

跳出很多商业犯罪片强反转、强冲突的叙事套路，《神探之痕迹》不只取材于一桩桩真实的大案要案，更落笔办案者的命运沉浮，把荣光背后普通人的挣扎、取舍与坚守铺展开来。观众由此得以看见平安生活背后，一代代公安人不为人知的付出。

追寻主人公的精神源头

《神探之痕迹》的缘起，要回溯至2022年末到2023年初。由冯锐创作的纪实文学《中国神探——共和国刑警崔道植》被交到导演陈思诚手上。此前，陈思诚深耕类型片赛道，“唐探”系列、《误杀》系列、《消失的她》等作品，大多依托原创故事构建戏剧张力。面对这部取材于真实案件的电影，他最初心存顾虑。

细读文字之后，陈思诚的顾虑很快在震撼中被打消。崔道植亲身见证、参与新中国痕检事业从无所有到逐步完善的全过程，一生功绩可歌可泣。陈思诚决定接下这个项目。

2023年6月，结束电影《消失的她》上海首映，陈思诚飞赴哈尔滨。当晚，他见到了崔道植的三个儿子，借助家人的视角开始描绘这位“神探”的真实模样。谈及父亲，崔老的三个孩子依旧心怀敬畏。他们都在公安战线工作，崔道植对他们的教诲直白而严格：可以进入公安队伍，但绝不能贪占一分不属于自己的利益。

第二天，陈思诚终于见到崔道植本人。前者心里揣着巨大的疑问：是什么信念支撑这个人数十年如一日，活得如此“干巴”，一头扎进枯燥繁复的痕检工作？他出其不意地提出，想要看一看崔老居住的房间。得到允许后，他有了这样的观察：卧室一尘不染，桌上有一台蒙着白布防尘的笔记本电脑，窗台罐头瓶里插着水培的绿植。总而言之，房间里的陈设处处透着主人严谨自律的性格，也有对生活的热爱。



图为崔道植（中）与《神探之痕迹》老年崔道植扮演者李雪健（右）、导演陈思诚合影。

随着交谈的深入，陈思诚了解到，儿时的记忆在崔道植心底埋藏了一辈子：饥荒年代，6岁的他被母亲遗弃在玉米地，是新中国给了饥寒交迫的孩子活下去的出路。这份厚重的感恩化作他毕生投身公安事业的精神源头。

至此，陈思诚心中所有疑惑都有了答案。他意识到，“干巴”不是扁平，是内心的坚守令他选择不随波逐流。电影片尾出现的“为人民服务”五个大字，是陈思诚刻意的设计，正是源自这次拜访时的真切感受。

不同于很多虚构罪案主角，崔寻的力量，不靠拳脚，不靠审讯博弈，更多是日复一日守在显微镜前，在指甲、牙印、细微物证之中寻找真相。如何把枯燥、大量重复的痕检工作拍得具备电影感染力，是摆在主创面前最大的挑战。陈思诚带领剧组坚持实景拍摄，将“白银案”相关小卖部场景1:1复刻，货架货品、

塑料袋摆放全部对照公开资料；为了片中指甲物证镜头，剧组先是全员剪指甲，数量不够，又专门收购上万片入药的真实指甲装进物证袋。

在陈思诚看来，真实的道具、布景会形成一个无形的“场域”，滋养演员的信念感。它们是AI生成，绿幕后期很难完全替代的东西。

“很多路，终究只能自己往前走”

接过崔寻这个角色的是演员张译，接到这个角色时，他倍感荣幸，同时压力如山。在拜访崔道植本人时，面对这位如同“一本活着的厚重史书”的老人，张译内心汹涌，几度想要落泪。他通读崔道植的传记，了解到崔道植幼年的苦难经历，也读懂了人物的精神根基。

片中主人公化名“崔寻”，一语双关。一辈子，他都在“寻找”，在案发现场寻找痕迹，为被害人寻找真相；心底又永远困在童年那片玉米地，终生寻找遗弃自己的母亲，找不到生母，他把祖国视作母亲，把一腔赤诚全部交付刑侦事业。“经过就会留下痕迹”，这句话中台词，既是痕迹学的专业底气，也映照崔道植的一生。

影片中，崔寻的职业生涯里有最重要的两位伙伴——黄仁德与王卫国。马丽饰演的女法医黄仁德，融合数位真实法医原型，跳出了大众印象里女性角色的脸谱化叙事。

这个角色拥有坚硬的职业外壳，却有着羸血的本能反应。为了克服脆弱，她喝酒壮胆，冲在最前面。脆弱和勇敢共存，这是黄仁德最具魅力的特质。与此同时，她爱美，爱生活，是永远的“小太阳”。当生命走到终点时，她选择捐献遗体，把自己继续献给法医事业。在片场，化好老年妆的马丽站在镜头前，声音自然地进入了老年人的状态，情绪内敛克制，完成了她自己都难以复刻的表演。“每一位演员，身上都会有一部分自我与角色发生共振。”马丽说。

而陈明昊饰演的刑警王卫国，则是另一种模样。他身上带着特有的江湖气，热血冲动，说话爽朗，很多鲜活的细节来自演员的现场即兴发挥。王卫国与崔寻的办案思路迥然不同：前者靠直觉经验，后者靠物证痕迹，常常发生争执。但两人目标一致，都是为了追寻正义。他们从互相较劲慢慢变成全力支持对方的战友。

时代的洪流滚滚向前，曾经紧紧捆绑在一起的三个人，终究走到了命运的分岔路口。随着理想信念的崩塌，王卫国在时代浪潮当中迷失自我，最终以跳

桥自杀的悲剧落幕。在陈明昊看来，王卫国其实是一个活生生的普通人。他拥有赫赫功绩，却没能守住内心的底线。

昔日并肩作战的战友一步步滑向深渊，崔寻的心痛是复杂的。片中那场崔寻受组织指派，去往王卫国搜查赃款的戏份，是全片的重头戏。陈思诚给张译提出极高的表演要求：要演出“空”——让崔寻这个人物进入一个房间，魂却没进来，任务完成之后，崔寻那一口缓缓吐出的气，既是任务完成后的释放，也是挚友陨落时的万般遗憾。走出楼道，在周遭同事、王卫国家人等复杂目光的注视之下，崔寻独自奔跑在夜色里。

奔跑这一细节取自崔道植本人的生活习惯。老人常年坚持跑步，跑步的时候，他梳理案情，磨砺意志。而这一次奔跑，不再是专注思考，而是巨大的孤独与冲击的宣泄。“人生就像一趟列车，有的人会陪你走一程，但是很多路，终究只能自己往前走。”陈思诚这样解读这一长镜头背后的寓意。

心中的信念始终不灭

耄耋之年的崔寻，由年过古稀的演员李雪健接棒饰演。李雪健原本有一条自我的表演原则：不接同一人物拆分中年、老年，由两位演员分别扮演的角色。但在了解崔道植的事迹之后，他被深深打动，破例接下了戏份。

两位老人精神、气质颇为相似，彼此也惺惺相惜。拍摄期间，崔道植把自己出席“七一勋章”颁授仪式所穿的衬衫送给李雪健。这件带着真实温度的衣服，陪伴李雪健完成老年崔寻的部分戏份。哪怕后期李雪健听力已经大幅衰退，但只要站到镜头前，便瞬间精神焕发。10月1日的电影首映礼上，李雪健把这件珍贵的衬衫寄回哈尔滨，归还给崔道植，完成了一次跨越现实与银幕的交接。

电影中，一个人坐在显微镜前比对的画面反复出现。一点点放大指甲的竖纹，牙齿的咬痕……那些常人容易忽略甚至看不见的细微痕迹，就是当时的痕检专家对抗罪恶的武器。崔道植率先发现，指甲甲线、牙痕如同指纹一般，具备人身同一认定的价值。在物资匮乏、技术相对落后的年代，没有DNA检测，真相往往依靠成千上万次枯燥、单调的比对得来。

陈思诚希望通过这部电影，让观众看见一群“奉献远远大于索取”的人。他们并非无所不能的英雄，也会彷徨、会受伤，但心中的信念始终不灭。

湖南“法治+文旅”：五千万人次学法撬动十亿文旅消费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师标
□ 本报通讯员 肖依诺

9月7日晚，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大西门历史文化街区灯火璀璨。零陵渔鼓“嘟嘟”敲响，一出《馅饼·陷阱》演得活灵活现——刘大婶贪图高息参与非法集资，以为等来的“馅饼”，最终却落入“陷阱”。这场以普法为主题的演出，正是2026年“法治+文旅”普法活动暨“你学法我送票·跟着旅发大会游湖南”启动仪式的现场。没有照本宣科的讲座，群众一边看节目一边答题互动，演唱会门票、“湘约吗”湖南旅游年票等奖品接连送出。

这样的巧思，在湖南并非孤例。一张景区门票，可以是吸引大众学法的邀请函；一家度假酒店，能化作随手可及的普法驿站；湘绣、女书、花鼓戏这些传承千年的文化载体，也在不知不觉中成为法律的“传声筒”。

近年来，湖南不断寻找法治与文旅的连接点，让人们在一路风景中遇见法律，也让法律借一缕山水抵达更多人。

场景相融：追着游客的脚步“搭台”

时间回溯到2015年。湖南省司法厅联合张家界市人民政府推出“你学法我送票——请你畅游张家界”活动。老百姓学习法律知识，参与线上答题，就有机会获得通往张家界各大景区的“法治一票通”。那一年，150万人次参与答题，1万张门票送到群众手中。

山水成了最好的学法邀约。自2015年启动以来，这项活动已连续举办12年，累计送出法治惠民卡7万余张，吸引全国5000余万人次参与线上学法答题，拉动湖南文旅消费超10亿元，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普法创新案例。从2022年起，学法送票活动与湖南旅游发展大会深度融合，奖品从景区门票扩大到旅游年票、民宿酒店入住券和各类文旅衍生产品。

2025年，“你学法我送票”活动精准切入青年群体“学习圈”“生活圈”，先后走进湖南师范大学、怀化学院等高等院校，将年轻人青睐的演唱会门票放入奖池，全年吸引212万人次参与。2026年的活动将持续至当年11月，开展12轮抽奖，每周五16时开奖，奖品涵盖“湘约吗”湖南旅游年票、各市州旅游卡、景区门票、酒店住宿权益等，所有抽奖环节均由长沙公证处现场监督公证。今年还将评选“法治达人”，为获奖者赠送家庭套票，实现“一人学法，全家畅游”。

另一条路径，是把普法阵地“铺”进旅途。从2019年的“宪法进宾馆（景区）”，到后来的“法治进文旅场馆”，法治元素开始密集出现在宾馆酒店、景区休息区以及公共文化场馆。利用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电子屏、宣传栏、客房电视等载体，播放普法宣传标语视频、摆放普法宣传资料，让法治宣传融入游客旅途的每一个场景。

与此同时，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了旅游消费提示系列动漫片《旅游那些事》，将旅游消费、依法维权等法律知识嵌入具体出游场景，创新宣传“不合理低价游”的实质和危害，号召广大游客共同抵制“不合理低价游”。

文化相融：法治有了“湖湘表达”

法律条文有统一的尺度，法治表达却可以有丰富的地方语言。



① 在湖南，非遗是一种独具湖湘辨识度的载体。

2023年以来，湖南省司法厅、省文旅厅联合举办两届“湘·遇非遗·法治同行”非遗法治文化作品征集大赛，共征集“法治+非遗”作品320余件，在网上收获千万点赞。

法治如何携手非遗？创作者给出了不同的答案。

省湘绣研究所高级工艺美术师李吉亚介绍，湘绣作品《神兽一解舞》以象征公平正义的獬豸为主体，采用国家级非遗湘绣的柳针、滚针、掺针等传统针法绣制，将獬豸无所畏惧、对抗邪恶的刚直个性惟妙惟肖地表现出来；作品背面则将不同时期、不同书体的“法”字巧妙组合，中中间的

古字“灋”中，“灋”即獬豸，与正面相呼应。“这是在湘绣中首次融入法治元素，对湘绣与法治的融合来说是一次全新的尝试。”李吉亚说。

根据真实案例改编的花鼓戏《山路弯弯山路长》，则将社区矫正中的法理与人情搬上戏台。花鼓戏演员在台上声情并茂地演出，台下观众不时传出叫好声、鼓掌声，这台根据真实事例创作的法治花鼓戏在基层一经推出就受到群众的欢迎与称赞。

如今，“法治+非遗”已经逐步走进日常普法场景。江永县人民法院深挖挖掘江永水书文化价值，打造“女书说法”双语普法品牌，邀请女书传承人录制普法短视频，让法治声音传遍瑶乡大地。零陵渔鼓表演唱《馅饼·陷阱》则将非法集资案例搬上舞台。当地群众熟悉的传统曲艺，成为普及法律知识的生动载体。

这并非简单地给法律披上一件“外衣”。它借助非遗等文化载体和文艺形式，把原本抽象的法条，转化为有声有形的表达，同时也为传统文化打开了新的创作空间。

除非遗作品外，更多的文化形式也在成为传播载体。湖南连续举办多届“诗和远方·与法同行”演讲比赛，文旅、法治从业者走上台前，讲述文旅领域的法治故事；《清官李奎牛》等法治文艺作品，借助“送戏下乡”、普法志愿服务等走进基层。在湘湘，当地创新研发包含红色法治展教课

堂的红色法治思政课程体系，在全国创设“红色+法治”思政课程，构建“开学法治第一课+红色思政课+体验课”三维教育模式，并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实现全覆盖。

机制相融：从“一招鲜”走向“常态化”

一次创意引发一时关注并不难，难的是如何持续深耕。

“你学法我送票”活动从2015年延续至今，“法治进文旅场馆”“法治+非遗”也在持续发力——创新提供了起点，而机制则决定了它能走多远。

近年来，湖南省司法厅健全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年度重点普法清单等制度，持续推动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普法的“朋友圈”越来越大。“法治+非遗”吸引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主动参与创作，“法治进文旅场馆”撬动景区、酒店、公共文化场馆等行业资源。在2026年的启动仪式上，来自景区、文旅企业、高校、社区等领域的代表作出公益普法承诺，律师、媒体工作者、网络达人等受聘担任公益普法推荐官，越来越多的社会力量被织入社会公益普法网络。

与此同时，湖南省司法厅积极履行主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通过联动部门、汇聚人才、拓展传播平台等方式，进一步整合资源、汇聚合力，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自2022年启动以来，湖南大学生“送法下乡”活动已持续开展5年，累计吸引全国近30所高校6万余名学生参与，举办普法活动近万场，协助化解矛盾纠纷3万多件，服务基层群众1100万人次，已然成为湖南普法工作中一张朝气蓬勃的青春名片。

如今，这套探索有了更明确的法治坐标。2026年7月1日，《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施行，立足湖南实际，围绕构建责任闭环、聚焦关键群体、创新传播方式等方面作出系统统筹安排，推动普法工作从“软任务”向“硬约束”转变，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升级。《办法》明确提出，推动法治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融合发展，支持传统文艺形式融入法治元素，宣传推广优秀法治文化成果。《办法》还设定了“普法提示—通报批评—依法处分”的递进式监督程序，对未依法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单位，司法行政部门将发出普法提示，未按要求整改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借山水人文，扬法治之声。从一场场景创新，到十余年的深耕与沉淀，湖南“法治+文旅”的实践，正在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一个鲜活的新样本。

图① 2026年“法治+文旅”普法活动暨“你学法我送票·跟着旅发大会游湖南”启动仪式现场。
图② 湘绣作品《神兽一解舞》。
图③ 零陵渔鼓《馅饼·陷阱》。